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80/09-10(01)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0年4月8日特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關於《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 的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關於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的報告書(下稱"報告書")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就此所作的討論。

#### 背景

2. 法改會於2006年4月成立小組委員會，檢討刑事法律所訂的現有各項性罪行。同年10月，小組委員會的研究範圍擴大至包括考慮應否就因為性罪行而被定罪的罪犯設立登記制度。

3. 上述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7月發表諮詢文件，徵詢社會各界人士對設立性罪行紀錄查核機制的意見和看法，諮詢對象包括學校、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關注團體、公共機構(包括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私隱專員公署")及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更生人士關注團體及市民大眾。其後，小組委員會共接獲約200份書面回應。法改會亦於2010年2月2日發表關於《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報告書。

4. 為保護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使他們免受性罪犯的性侵犯，報告書建議政府當局設立一個行政機制，讓僱主在聘請僱員從事與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工作前，可要求應徵者向有關當局提出申請，要求證明其有否任何與性罪行有關的刑事定罪紀錄。法改會亦提出下列各項建議 ——

- (a) 設立性罪行紀錄查核的行政機制；
- (b) 該機制應只涵蓋與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工作；
- (c) 查核不應屬強制性；
- (d) 擬議機制在最初階段應只適用於準僱員，並在稍後階段延展至適用於現有僱員；
- (e) 現行的無犯罪紀錄證明書制度可作出修改及變更，以便進行報告書所建議的查核；
- (f) 只可披露報告書所指明的性罪行，且不建議在社區作出廣泛通報；
- (g) 不應披露定罪紀錄以外的資料；及
- (h) 不應披露已喪失時效的定罪紀錄。

### **事務委員會所作商議**

5. 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3月2日會議上就報告書進行討論，所作商議綜述於下文各段。

6. 關於政府當局會否實行法改會的建議，設立行政機制，以便查核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應徵者的性罪行定罪紀錄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法改會是獨立組織，當局尊重法改會的建議。政府當局會仔細研究各項建議，一俟就有關事宜得出定論，便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7. 一名委員認為為了加強保護兒童以免他們遭到性侵犯，當局應實施報告書所載建議而不應有任何拖延。該名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在實施有關設立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臨時建議方面，是否有任何困難。

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考慮設立行政機制，以便僱主就有關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工作，查核準僱員的性罪行刑事定罪紀錄時，有多項問題需要處理。法改會在報告書內提出可就一系列範圍廣泛的與兒童有關的工作，索取性罪行定罪紀錄資料。政府當局必須審慎研究該機制處理查核要求的能力，以確保提供切合公眾期望的服務，並能同時顧及此等相關界別進行招

聘工作的季節性因素。此外，警方過往並無推行此種機制的經驗，因此需要時間制訂切實可行的系統設計。

9. 對於設立行政機制以作為一項臨時措施，以便查核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人士的性罪行刑事定罪紀錄的建議，部分委員表示關注。他們認為即使有迫切需要解決可能需要查核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人士的性罪行定罪紀錄的問題，制訂此等行政措施的工作仍須由政府當局而非法改會負責。

10. 政府當局解釋，有關機制是作為一項可藉行政手段在無須立法之下迅速推行的臨時措施，以回應近年所提出的公眾關注及法官在部分法庭個案中作出的評論。據政府所理解，小組委員會將繼續研究應否制定全面的立法機制，以加強規管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事宜，而又不致無理侵犯罪犯的私隱及其他權利。由於研究工作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完成，法改會遂在有待制定全面的立法機制期間，提出有關的臨時建議以供考慮及推行。政府當局強調，法改會是主動提出有關的建議。

11. 一名委員認為在處理需要保護兒童及易受傷害人士的問題時，必須平衡其他考慮因素，包括更生人士的人權及更生需要。《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19及34條規定須採取合理及必要措施，保護兒童以免遭受性罪犯的傷害及剝削。

1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報告書所載，法改會在制訂其建議時已充分考慮《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規定。值得注意的是，小組委員會已於2008年7月發出諮詢文件，列出其建議以進行公眾諮詢及討論。諮詢工作已於2008年10月31日結束，其間共接獲約200份由學校、其他組織及個別人士作出的書面回應。經考慮所得意見後，法改會決定建議設立機制，讓僱主可就有關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工作查閱所需資料，從而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招聘決定。報告書所載結論已反映在諮詢期內蒐集所得的意見。

13. 一名委員認為現行制度存在漏洞，因為現時並無方法防止曾觸犯性罪行的人在教育界工作。根據《教育條例》被暫停教員註冊的性罪犯，亦不能被禁止營辦補習社或在其他界別從事與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工作。

1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據其所知，法改會及其小組委員會在商議設立性罪行紀錄查核機制的可行性時，已審慎研究所有相關的考慮因素，包括更生人士的人權、私隱和更生需要，以及向兒童作出妥善的保護。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有關建議。在考慮設立該機制時，政府當局會考慮相關各方的意見，包括立法會議員、平

機會、私隱專員公署、兒童關注團體、更生事務關注團體及相關界別的專業團體。

## **有關資料**

15. 在2010年3月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黃宜弘議員就設立與兒童有關罪行的性罪行紀錄查核機制動議一項議案。劉慧卿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分別就該項議案動議修正案。經兩位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 **相關文件**

16. 請委員在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瀏覽事務委員會2010年3月2日會議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3月30日